

開南大學出版品實施辦法

98.01.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5 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條文
 100.05.24 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2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9 條條文
 105.05.09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4,9 條條文
 105.05.30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9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促進知識傳承，強化教學品質和鼓勵讀書風氣，並利於「開南大學出版社」（以下簡稱本社）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社出版品以學術性刊物為主。惟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內。

第三條 出版品申請方式，分為下列二項：

一、自由出版之申請方式：

（一）個人編著者：由作者本人向本校出版社提出出版申請，附上「出版品申請表」一份、「出版品或著作完稿」一式四份、電子檔一份。

（二）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向本校出版社提出出版申請，附上「出版品申請表」一份、「出版品或著作完稿」一式四份、電子檔一份。

二、企劃出版：

由各學院系所提出申請推薦，或由本校出版社擇定對象與條件，為曾經出書或研究文獻曾獲國內外學術獎項肯定者。

第四條 出版品審查程序：

一、邀聘審查委員：

本校相關領域之院長及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委員之參考名單，並由總編輯核定審查委員名單。

二、審查方式：

〈一〉由承辦人員送申請出版著作至總編輯核定之審查委員，並採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全文內容初審。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處理方式與程序如下：

處理方式		第二審查委員意見			
		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再審查	退件
第一位審查委員意見	接受	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再審查	送第三位委員審查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再審查	送第三位委員審查
	修改	修改後再審查	修改後再審查	修改後再審查	退件

	後再審查				
	退件	送第三位委員 審查	送第三位委員 審查	退件	退件

〈二〉初審之審查結果如有分歧之情事，由總編輯另指派第三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三〉初審通過後，由「開南大學出版社審議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考量學術價值與市場專家所給予之市場價值參考意見後給予出版與否之建議。

〈四〉所有審查結果須經由總編輯核可後，始得出版。

第五條 發行之權利與義務：

一、發行印製之相關費用、申請 ISBN 程序及相關印刷發行聯繫等事由，由本社負擔。

二、本社得以發行之出版品做為學術交流及行銷活動之用。

三、著作權與版權：

〈一〉自由出版：著作權歸編著者所有，版權歸本校所有。

〈二〉企劃出版：編著者可領取撰稿費，但著作權與版權歸本校所有。

四、其他權利與義務另簽約定之。

第六條 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校造成傷害者，須擔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本社發行之出版品不得申請「開南大學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